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85号

关于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你中心申请报批的《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对梅梁湖区域清淤，清淤位置为三山岛、闰江口、古竹运河河口等周边水域；以及梅梁湖湖心区、马山岛东部等片区，清淤面积约 28.9km²，清淤总量为 834.1 万 m³。清淤方式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清淤，并采用水上固化平台对淤泥进行板框压滤固化，后外运至弃土场堆填。

本项目在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内不涉及永久占地。本项目清淤区域和输水管线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余水处置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本项目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

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一、（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本项目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中“第十三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开展的“（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和“（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并符合第十三条中提出的“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的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中心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中心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的规定，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监控，本工程清淤范围涉及梅梁湖心国省考断面，施工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不受影响。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均由贮存桶临时贮存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淤泥固化产生的余水经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排入南环堤河；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置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使用符合国标的燃料，减少燃油废气影响；采用环保绞吸式清淤方式和密闭管道输送、喷洒植物喷淋液、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恶臭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清淤区、余水处置区域边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余水处置区域扬尘排放达到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清淤区(水上固化平台)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措施。施工期船员生活垃圾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淤泥使用全封闭输泥管道输送至水上固化平台进行固化，后外运堆填处置；余水处理工艺中的水生植物委托堆肥处理，污泥压滤后委外处置；分砂除杂过程中产出的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收集后密闭托运至指定定点收集处置。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区位置和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在余水处置区场界设置围挡，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余水处置区采取重

点防渗，各池体使用 HDPE 膜防渗，避免余水下渗；储泥池周边设置围堰，降雨期间做好雨水导流避免雨水大量流入造成淤泥满溢。

（六）严格落实各项减缓环境风险的措施，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工程占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

三、你中心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本项目按规定需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负责。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307-320200-89-01-984752）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滨
湖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